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林亞培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287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m949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02756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得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製售之「Affinage染膏（7.35-中等金紅褐亞麻色）（衛部粧輸字第021176號）（批號：2294IL）」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2月14日南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005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7月28日至得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10號14樓之2）抽驗旨揭化粧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出旨揭產品含「1-Naphthylamine 0.68 $\mu$ g/g」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相關法規。
- 三、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不得含有汞、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。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，致含有微量殘留，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；同法第22條規定：「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



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：

一、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或依第3項公告之事項。…」

四、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及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